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

原告 廖述枕

吳宗諺

劉明昀

修再勳

呂景中

嚴彥銘

洪進興

徐東煌

李廷洲

蔡玲芳

鍾美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0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94萬3,96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91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萬

01 8,610元（計算式：117,915元 \times 2/3=78,610元），是本件應
02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,305元（計算式：117,915元-78,610
03 元=39,305元），扣除已繳之聲請費3,000元，本件應補繳3
04 萬6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6 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2 書 記 官 邱 芮 俞